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凤凰光学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凤凰光学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凤凰光学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凤凰光学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凤凰光学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9、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凤凰光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凤凰光学董事会发布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注：如无特别释义，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凤凰光学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康科技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易对价合计 4.15 亿元。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康科技。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康科技所持有的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4、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双方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5、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本次交易资产接收主体为凤凰光学全资子公司凤凰科技的杭州分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海康科技内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2、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已经中电科备案；
- 3、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已经凤凰光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中电科集团已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资产组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129 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海康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人员转移及职工安置方案；

6、凤凰光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的交割情况

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进展备忘录》，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前述交割基准日出具了《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器项目资产交割过渡期模拟损益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673 号）和《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器剥离项目资产交割清单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613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康科技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凤凰科技出具《交割条件满足证明》和资产交割清单；凤凰科技就前述证明于同日出具《交割条件满足及豁免的通知》，确认海康科技已满足《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因而，《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后续海康科技将继续协助凤凰光学完成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业务交接相关工作。

（二）债务承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金融债务，均为经营性债务，海康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截至目前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未有债权人表示明确反对。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资产交割清单，海康科技已完成交割基准日（11 月 30 日）的债务交付。后续相关债务的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债务转移未获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海康科技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自行清偿并要求凤凰科技退还相关款项。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鉴于交割条件已经满足，2019 年 12 月 20 日，凤凰科技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首期转让价款 2.49 亿元划入海康科技指定的账户，完成了首期转让款支付。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交易，且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任期届满导致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拟发生如下人员变动：

凤凰光学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凤凰光学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凤凰光学董事会提名陈宗年、王雄、章威、刘翔、刘锐、范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宁、郭斌、仇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凤凰光学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冯华君、任国强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史锋、缪建新、高波不再担任董事。

凤凰光学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凤凰光学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凤凰光学监事会提名王君、郑高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凤凰光学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刘泳玉、陈英不再担任监事。

除上述因任期届满导致的董事、监事人员拟更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凤凰光学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更换。

六、资金、资产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8日，凤凰科技（作为受让方）与海康科技（作为转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2、2019年11月8日，凤凰科技（作为甲方）与海康科技（作为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9年11月8日，凤凰科技（作为承租方）与海康科技（作为出租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已披露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凤凰光学及本次交易

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继续履行协议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海康科技仍需完成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业务交接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二）后续承诺履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相关方出具了各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首期转让款支付；

2、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除因任期届满导致的董事、监事人员拟更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凤凰光学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更换；

4、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正在按照相关要求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切实履行过程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金虎

李金虎

汪怡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3日